# **[领导干部解读 ]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解读**

日前，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建军就文件的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问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是如何适应新时代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？

答：近几年来，国资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，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推动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高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是推进我区国资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重要一步，国资监管将更加有力。通过推进国资监管理念更新、职能转变和方式优化，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，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问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中提到的重要子企业指的是什么？

重要子企业是指从事业务符合区属国有企业主业且董事会健全、公司治理规范，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员工人数4项量化指标合计对本企业集团相应指标贡献率达40%以上的子企业；承担区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；承担区属国有企业核心业务的子企业；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上市公司。

问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有哪些亮点？

答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，严格监管程序，细化审批标准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堵塞管理漏洞。加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管控，对投资项目、大额资金调度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，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制度和审批程序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质量与效率并重的原则，为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、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了有效政策保障。